

國軍實施國道一號民雄段戰備跑道啟用操演測試規定

中華民國103年7月18日國防部國作聯戰字第1030002296號、內政部臺內警字第1030871697號、交通部交動字第10300205351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8點，自103年9月1日生效

一、執行依據：

依中華民國95年4月20日國防部猛獅字第0950001109號、內政部台內警字第0950870426號及交通部交管字第09500003926號會銜修正「國軍使用高速公路（公路）戰備跑道作業程序」辦理。

二、操演目的：

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藉由戰機起降操演測試，驗證部會及縣市政府間行政協調、計畫能力及動員整備相關作業，以結合國防與民生之運作，確保戰力維持，並有效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支援軍事作戰需要，特訂定本規定。

三、國軍實施國道一號民雄段戰備跑道啟用操演（以下簡稱操演）之期間，自一百零三年九月十六日（翌【十七】日為預備日）上午零時起至十一時止，實際操演之測試時間以公告為準。

四、操演範圍：詳如附件

（一）操演路段：國道一號民雄段戰備跑道（北從大林交流道二百五十公里處，南至嘉義交流道二百六十四公里處）。

（二）操演空域：依實際公告之空域。

前項範圍，由本部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會同內政部，發布暫時性操演區域與事項之公告，並通報相關機關。

五、操演之項目如下：

- （一）先期整備、協調作業及完成啟用時限等相關事宜。
- （二）戰情傳遞及後勤、通資電整備作為等相關事宜。
- （三）前進支援點驗證等相關事宜。
- （四）戰備跑道啟用及解除管制作業等相關事宜。
- （五）戰機起降航線飛行測試等相關事宜。

六、操演參與之單位如下：

（一）本部：

- 1.陸軍司令部、第五作戰區指揮部、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及陸軍後勤指揮部。
- 2.空軍司令部、空軍作戰指揮部、空軍防空砲兵指揮部、空軍第四四三聯隊、空軍第四九九聯隊、空軍第四五五聯隊及空軍第四三九聯隊。
- 3.憲兵二〇三指揮部。
- 4.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

（二）內政部：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三）交通部：

- 1.國道高速公路局。
- 2.公路總局
- 3.民用航空局。

(四) 嘉義縣、市政府：

- 1.嘉義縣警察局及消防局。
- 2.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及消防局。

七、操演權責：

- (一) 本部、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民用航空局負責民雄段戰備跑道啟用操演測試之工程、交通及空域管制相關事宜。
- (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配合完成替代、管制道路規劃及交通疏導宣導作業。
- (三) 空軍司令部負責全般整備事宜，並督導與管制第四五五聯隊完成民雄段戰備跑道靜電搭地工程施作，並由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相關工程界面施工時程配合辦理。
- (四) 第五作戰區指揮部協同嘉義縣警察局、憲兵二〇三指揮部於戰備跑道兩端實施交通管制及戰備跑道劃定作業區之周邊警衛安全，並協同空軍防空砲兵指揮部負責戰備跑道防空兵火力部署作業。
- (五) 操演空域由空軍作戰指揮部及空軍第四五五聯隊配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劃定。
- (六) 第五作戰區指揮部編組聯合運輸指揮處，負責道路管制、協調及國軍軍事運輸作業。
- (七) 陸軍後勤指揮部負責前進支援點全般整備作業，陸軍52工兵群負責本次民雄段戰備跑道啟用操演相關對空指揮所、聯合指揮所、長官視導區暨及媒體採訪區所需平臺架設工程。
- (八) 嘉義縣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配合操演車隊輸運路線於各路口實施交通管制與疏導作業，並派遣警車擔任車隊前導車。
- (九) 嘉義縣消防局與嘉義市政府消防局配合操演執行消防暨搶救任務。
- (十)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負責執行嘉義、民雄及大林交流道各出口閘道交通管制及疏導作業，並派遣警車擔任車隊前導車。
- (十一) 民雄段戰備跑道各項設施移除作業，中央分隔帶混凝土護欄於操演前2日移除外，餘相關設施（如標誌牌面、路燈、電話亭、交控電箱、鏈網及兩側雜木等）於103年8月底前完成清除。
- (十二) 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支援清掃車12部，任務期間如有不足部分，由空軍司令部協調所屬單位自行籌措。
- (十三) 民雄段戰備跑道啟用操演期間，由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於103年9月15日22時至9月16日12時採封閉雙向大林至嘉義路段（含大林、民雄及嘉義交流道）。任務運補車輛於9月16日00時至02時間，由水上交流道集結整備進入前，封閉北上水上交流道至嘉義交流道路段，俟運補車輛全部通行至嘉義交流道進入演習管制區後再開放水上至嘉義交流道路段通車。

八、其他：

- (一) 操演測試係驗證「國軍使用高速公路（公路）戰備跑道作業程序」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所定「經常管制階段」之各項作為。
- (二) 操演測試命令統由本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發布。
- (三) 空軍作戰指揮部協助空軍第四五五聯隊完成各項空中及地面任務整備支援措施，並由空軍司令部管制各項支援措施之節點。
- (四) 操演參與之單位，應於操演實施前完成各項整備作業，並對所屬人員舉辦安全講習，以有效管控操演風險。
- (五) 操演相關整備作業所需經費，除國道一號民雄段戰備跑道路路面鋪設、攔截鋼繩基座及發電機平臺道縫修補等項目由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支應外，另國軍戰機起降所增加之經費由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單位及部隊調整預算支應。
- (六) 空軍作戰指揮部應於操演（含預演）前完成操演空域飛航公告之發布。
- (七) 禁止飛鴿放飛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之物體宣導事項請嘉義縣警察局與民雄鄉公所配合空軍第四五五聯隊辦理；另由空軍司令部督導所屬第四五五聯隊執行鳥擊防制

作為。

- (八) 本部政治作戰局指導空軍司令部完成相關新聞發布事宜。
- (九) 空軍第四五五聯隊協調國道高速公路局及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實施高速公路交通管制事宜。
- (十) 本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負責督導與管制本次操演全般事宜。